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松）永办责拆决字〔2026〕第030111号

No. 2005403

当事人：高凤来

身份证：310107 *******2826

住址：上海市松江区**********

本机关于2026年07月30日依法对你涉嫌擅自搭建建筑物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仓轩路211弄19号701室的房屋楼顶存有一处不规则形状的铝合金材质的建筑物，东西向总长约8.15米，南北向总宽约8.70米，面积约31.38平方米，该建筑物没有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物，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调查（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房屋面积测绘成果、调查（询问）笔录、见证人身份证明材料。

本机关认为，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本机关可以依法报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25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 当事人联；第二联 存卷联]